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因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8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

01 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
02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
03 氏為母姓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
04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
05 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